# 合併文章: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之作業

生成時間: 2025-04-30 19:21:14

相關關鍵詞:土地登記,線上聲明,聲明

#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之作業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904745

發布日期: 2022/06/28

關鍵詞:線上聲明,聲明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904745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2/06/28
- 關鍵詞: 線上聲明、聲明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19:46:40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904745)

#### ## 內文

• 一、意義

聲明人藉由線上聲明登錄以表明不動產處分真意,可作為免當事人親自到場措施。 因此,採用線上聲明措施,當事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,由地政士或 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,即可不必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至戶政事務所 申請印鑑證明,節省民眾時間與金錢。

- 二、作業步驟
- (一) 聲明登錄

所有權人若為自然人,可使用「自然人憑證」登入系統辦理;若為公司法人,可使 用「工商憑證」登入系統辦理。

### 聲明事項:

- 1. 不動產標的
- 2. 辦理事項(登記原因)
- 3. 取得權利人
- 4. 委託代理人
- 5. 聲明期限
- (二) 聲明驗證

提供專業代理人(地政士或律師)輸入聲明人提供的聲明序號,以電子簽章方式完成聲明驗證,系統並可產製經代理人驗證完成之線上聲明登錄表,以利登記案件附案或留存。

• (三) 申請登記

完成線上聲明登錄及驗證後,登記案件送件請於申請書載明聲明序號或將登錄表附案,併同其他應附文件由代理人向登記機關送件申請登記。

搭配全程網路申請方式, 甚至可不用至地政事務所送件。

[圖片1]

圖1: 聲明人與登記義務人資料參考圖示(自然人)

[圖片2]

圖2: 聲明事項參考圖示

[圖片3]

## 文章圖片





輸入憑證密碼後,點選「完成登錄」。



代理人查看登錄內容,確認內容無誤後,即可點選「驗證」。



## 文章圖片





輸入憑證密碼後,點選「完成登錄」。



代理人查看登錄內容,確認內容無誤後,即可點選「驗證」。



## 文章圖片





| 原元製師 | 原元製師 | 原元製師 | 原元製師 | 原元製師 | 上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 | 上地登記「線上聲明」 | 接上聲明子館 | 接上聲明子館 | 注至FC57F5E8872C | 登明人姓名 | 測試自然人」 | 統一編館 | A123456798 | 図正子野杯信箱 | user@mail.secureinside.com | 統一編館 | A123456798 | M表市: 桃園市 | 郷城市医、八佐医 | 投小投:大庄投 | 地館:2283-2283 | 權利範閣:全部 1/1 | 版市 : 桃園市 | 郷城市医、八佐医 | 投小投:大庄投 | 地館:2283-2283 | 権利範閣:全部 1/1 | 版市 : 桃園市 | 郷城市医、八佐区 | 投小投:大庄投 | 地館:2283-2283 | 権利範閣:全部 1/1 | 版本 : 北國市 | 北國市 |

| 線上聲明查詢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即人 代理人: ●地政士 ○律師<br>序號: 2E2FC57F5E6872C<br>宣師 |    |      |      |
| 聲明日期   | 線上體明序號 | 韓明進度 | 受理機關 | 資料 世籍 機關<br>収件 年 字 號<br>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| 虚理 | 透回原因 | 取消原因 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|    |      |      |



代理人查看登錄內容,確認內容無誤後,即可點選「驗證」。



\*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

8

# 土地登記線上聲明, 曾榮耀老師

文章編號: 418337

發布日期: 2020/04/23

關鍵詞:線上聲明,土地登記

## ## 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8337
- 作者: 蘇偉強
- 發布日期: 2020/04/23
- 關鍵詞:線上聲明、土地登記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0:54:43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8337)

### ## 內文

### 各位同學好

今日專欄為各同學說明有關土地登記的新措施:「線上聲明」(109年3月實施)=替代當事人免親自到場的方式之一

原本土地登記規則第40條規定,申請登記時,登記義務人應親自到場,提出國民身分證正本,當場於申請書或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內簽名,並由登記機關指定人員核符後同時簽證。

但考量現代人繁忙無法親自到場,為簡政便民,而於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規定,有相關情形得免親自到場,一般最常使用的方式,是一年有效的印鑑證明,或有的案件採地政士簽證、契約公證等方式。

然而,印鑑證明亦需要先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,仍有些不便。因此,為 簡政便民,從今(109)年3月起,民眾申辦不動產登記可採用「線上聲明」措施, 當事人只要透過自然人憑證上網登錄資訊,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身分後驗證聲明, 確認本次登記之真意,即可不必再親自到地政事務所核對身分或申請印鑑證明,節 省民眾時間與金錢。因此,考試時有關「得免親自到場」的「其他」情形,得增加 寫此一新措施。

土地登記線上聲明的流程:

- 1. 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於指定網站一數位櫃臺,登錄不動產標的、辦理事項、取得權利人及委託之代理人姓名、聲明期限等相關聲明登記資訊,以表示義務人處分的真意。
- 2. 由開業地政士或律師等專業代理人,核對當事人身分後,以其自然人憑證驗證聲明。
- 3. 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,併同其他土地登記應附文件由代理人向登記機關送件。網路聲明搭配實體案件,登記機關受理後會據以確認當事人真意,以兼顧便民與權益保障。

\*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\*